

## 2024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 壹、國際經濟情勢

### 一、整體概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EO)大幅下修全球與主要經濟體成長預測，預估 2024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8%，並警告美國總統川普掀起的關稅戰正在對全球經濟造成深遠衝擊，全球貿易與成長面臨下行風險。

### 二、主要國家概況

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發佈的 2024 年 12 月美國失業率為 4.1%，失業率持續表現穩定。通貨膨脹率方面，2024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2.9%，已漸靠近目標 2%的通膨率。美國聯準會 (Fed) 於 11 度宣布升息後，終於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宣布降息兩碼，惟 Fed 主席鮑爾 2025 年 4 月 4 日表示，「這波關稅調高的幅度將遠高於預期，對經濟影響也可能如此，包括通膨升高而且經濟成長減緩」，美國經濟可能面臨一段物價較高、成長較疲弱的時期，鮑爾暗示 Fed 對於如何因應關稅衝擊持審慎態度。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8%，較 2023 年 2.5%為高；然而在川普政府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造成不確定性加劇之際，經濟學家預計消費者支出走軟，資本投資將更加有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 2025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1.8%。

日本方面，日本內閣府公布日本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0.1%，遠低於 2023 年的經濟成長率 1.5%。2024 年日本經濟表現整體不如預期，主要原因包括多次天災如能登地震、宮崎地震及颱風災害，嚴重影響基礎設施與供應鏈。同時，汽車產業危機加劇，第 1 季大發汽車停產，第 2 季豐田、日產與本田因品質問題導致產能下降，重創出口與製造業。主要機構預估，2025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約在 1.1%~1.5%，反映半導體大廠對日本進行投資，將使製造業逐漸復甦，且預期春鬥談判的薪資成長幅度將高於通膨，使實質薪資止跌回升，進而帶動國內消費。

歐盟公布 2024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7%，僅略高於 2023 年的 0.6%，主要受到中國景氣拖累、生產成本上漲及全球競爭加劇影響。主要機構預估 2025 年歐元區實質 GDP 成長率約為 1.0%，僅略高於 2024 年的 0.7%，主要因素為使歐元區陷入困境的製造業將因高能源成本及中國需求不足而持續低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英國經濟在 2024 年成長 0.9%。英國經濟在 2023 年下半年歷經輕度衰退，2024 年上半年取得溫和成長，但下半年成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英國經濟在 2025 年成長 1.1%，主要受歐洲其它地區需求疲軟、能源價格上漲，以及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加徵關稅導致全球貿易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經濟復甦的力道。

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 2024 年 GDP 為人民幣 134 兆 9,084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5%。展望 2025 年，隨著美國川普政府加強對中國的關稅措施，中國經濟面臨更大挑戰，然中國亦預計擴大財政赤字與刺激消費計畫，以應對出口可能的萎縮與內需不振的景況；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強於兩會期間發表政府工作報告，預期中國經濟在 2025 年成長維持 5%，而主要機構預測，中國經濟在 2025 年成長 4~5%。

東南亞國家部分，越南統計總局公布 2024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為 7.09%，優於 2023 年的 5.05%，其中工業營造業成長 8.24%、服務業成長 7.38%、農林水產業成長 3.27%。馬來西亞部分，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馬國 2024 年經濟成長

率為 5.1%，高於 2023 年的 3.6%，主要由國內需求持續擴張，以及出口反彈推動；馬國經濟學者認為，馬國經濟基本面依然穩健，在內需具韌性之護航下，預計 2025 年經濟將可「保 5」。然經濟學者亦警惕馬國經濟可能面對下行風險，包括 RON 95 燃油價格合理化、最低薪資上調以及電費調漲等，均可能推高企業營運成本；而川普的關稅政策亦將衝擊全球，打擊馬國出口。泰國部分，泰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2.5%，略高於 2023 年成長 2%；私人消費成長是拉抬經濟成長的主因，製造業和農業部門萎縮，是造成經濟成長率低於預期的原因之一。

### 三、展望

展望 2025 年，各大國際組織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2.3%~3.1% 的區間，其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 3.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2.8%，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 2.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主因通膨放緩將使各國央行得以繼續降息，以支持經濟擴張。預期全球通膨將穩定下滑，2025 年下降至 4.3%，2026 年再降至 3.6%。全球經濟成長前景面臨的風險總體上仍傾向於下行，部分國家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將影響世界經濟走勢。特別是美國川普政府的經濟政策，例如加徵關稅的威脅，將為 2025 年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

## 貳、國內經濟情勢

### 一、整體概況

綜觀 2024 年，主計總處發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主計總處簡任視察王翠華指出，「半導體廠商為因應 AI 的商機積極擴充高階製程跟封測的產能，概估資本形成實質成長 17.53%，較預測數高 6.23 個百分點，是經濟成長優於預期的主要原因。」主計總處表示，商品出口方面，人工智慧應用與資通訊產品與電子業需求維持熱絡，商品出口年增率 9.09%；內需方面，薪資穩定成長、股市上漲，還有年底多個節慶加持，民間消費也有實質成長。

### 二、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2024 年獲益於通膨壓力趨緩、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世界貿易逐漸脫離頹勢，全球經濟展現韌性，延續 2023 年之溫和擴張步調。2024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8,695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加 10.9%，出超 806 億美元，出口、進口金額均為歷年次高。

### 三、物價變動

2024 年全年 CPI 為 2.18%，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委曹志弘表示，雖仍超過 2%，但漲幅已連續兩年縮小，相較全球主要國家去年通膨漲勢多在 2%~3%，我國並沒有偏高。

### 四、就業市場

根據主計總處公告，2024 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38%，創下民國 90 年以來、長達近 24 年最低紀錄。

### 五、貨幣政策

央行理監事會議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決議，利率「連四凍」，維持現行 2% 水準不變。總裁楊金龍指出，維持利率不變原因有二，一是今年通膨發展仍屬可控、通膨緩步回降趨勢不變，

預估今年 CPI 年增率降至 2% 左右，二是今年經濟成長較去年降溫，且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等不確定性升高，恐推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影響台灣經濟。

## 六、匯率及利率

2024 年台北匯市封關日，新台幣對美元收在 32.781 元，相較 2023 年封關日匯價 30.375 元，新台幣匯率 2024 年貶值 2.406 元、6.24%。

展望 2025 年，受川普關稅與匯率政策影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近期急升，2025 年截至 5 月 19 日美元兌新台幣以 30.205 元收盤，由於台美關稅談判正進行，而關稅談判必然包括匯率，故近期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恐難有回貶機會。

## 七、產業結構

整體產業中，2024 年度服務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比為 58.75%，較上年度 61.70% 減少 2.95%；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9.79%，較上年度 36.81% 增加 2.98%；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1.47%，較上年度 1.49% 減少 0.02%。

展望 2025 年，據主計總處預測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主計總處分析，2025 年台灣經濟「主要不確定因素」有以下 5 項：1) 美國關稅策略與各國回應方式，對全球經貿活動、通膨及供應鏈之影響。2) AI 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進程，及相應硬體需求變化。3) 地緣政治衝突，包含中東與俄烏戰爭和平發展進程，對全球經濟成長助力，及緩和原物料價格上漲壓力的影響。4)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對全球經濟的影響。5) 各國貨幣政策動向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的影響。

在物價預測方面，主計總處評估，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互見，惟油價持續低檔震盪，加上蔬果價格可望逐漸回穩，有助維持商品類物價穩定；服務類物價方面，國內薪資持續調升，外食及醫療費用仍具上漲壓力，房租續居高檔，但基數已高，預測 202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1.94%。

## 參、重要監理政策與法令

### ■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五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工作，並強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考量實務作業程序需求，爰修正本辦法。

- 一、為強化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條件，增訂該等人員應曾擔任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始得充任，並排除本次修正前曾充任該等人員者得不受該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鑒於現行保險業於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時，有未於契約書中約定聘請期間之情形，致辦理次一次複核作業前，需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報主管機關，以終止聘請，為簡化上開作業程序並明確各年度複核精算人員責任，同時強化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爰增訂管理該等人員之條文，除明定保險業應於契約書中約定聘請期間，且

僅於提前終止聘請時，始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終止聘請之原因外，另並參酌簽證精算人員停止指派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之規定，增訂提前終止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聘請，以及增訂不得聘請三年內曾擔任該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者，充任複核精算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案相關內容，修正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說明。(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我國自一百零八年起將淨值比率納為評估保險業清償能力指標之一，並明定資本適足之標準包括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比率，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爰規定保險業最近二年度有未符合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符合資本適足之情形者，財產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每五年及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修正條文第八條)

#### ■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次係為提升上市上櫃保險業董事酬金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上市上櫃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並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上市上櫃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 (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引導獲利保險業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為強化上市上櫃保險業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保險業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將依前揭新規定辦理，爰將前揭比率修正文字為「法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 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係指調整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情形，又該條所稱營業收入係指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 ■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 (一) 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 (二) 一年期傷害保險。
- (三) 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四) 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保險。

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承保對象及作業程序，依核准試辦計畫辦理，不受前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五八〇一號令及一百十年一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九〇四九五—三九一號令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

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

六、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金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五八〇一號令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

#### ■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前項可轉換公司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 (一) 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 (二) 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2) 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4) 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5)除保險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前項所稱關係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之定義。

第一項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但於發行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第三項及前項條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者，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三、保險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保險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由保險公司對該債券提供保證。

四、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 (一)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
- (三)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公司、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

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五、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事先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表所載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發行計畫及目的（債券之種類、擔保性質、發行期間、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幣別、發行利率、提前贖回及還本付息條件、特定交易人身份、關係人交易情事等）。
- (三)經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發行標的評等或保險公司最近一期長期信用評等資料。
- (四)簽證精算人員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
- (五)償還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令規定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
- (七)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截至申請年度上月底之稅後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

(十)各次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

(十一)透過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檢附該事業申請設立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國外設立地之公司登記文件。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外幣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六、本應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本次係考量本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亦隨之提高,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並厚植共保組織承擔能力,以保障民眾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億元調高為一千二百億元,其中第一層本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由四十二億元調高為五十億元,第二層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由九百五十八億元調高為一千一百五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之調整,地震保險基金分散或自留部分,由現行五百十八億元以下,與超過六百五十八億元至九百五十八億元,修正為九百八十二億元以下;政府承擔部分,由現行超過五百十八億元至六百五十八億元,修正為超過九百八十二億元至一千一百五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地震屬巨災性質,為厚植共保組織承擔能力,修正共保組織會員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 一、人身保險業前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五二八一號令,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開帳數之增值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應用以填補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所造成增提保險合約負債之不利影響,超過部分應全數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原已依該令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 三、保險業嗣後處分前二點不動產時,得經本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四、保險業應自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第三點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修正「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保險業最近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上者，得以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透過國外代理機構從事出借業務。

三、第二點所稱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保管銀行。
- (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投資總額加計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三、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二)不動產信託之受託機構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保險業應訂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投資；另保險業於每筆個案投資時，應確認該不動產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始得投資該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四)前款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資方針及策略。
- 2、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 3、風險控管措施。

(五)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時，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

責，確認該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

(六)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 2、不動產信託契約。
- 3、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 4、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 5、建築師意見書。
- 6、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7、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8、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 9、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 10、個案價值分析。

四、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已投資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不符合本令規定者，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不得再行新增投資。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 一、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 二、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三、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上。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

- 一、汽車：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機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

(一)新車領牌者，保險期間為三年。

(二)已使用年期未達一年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

(三)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

四、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五、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保險期間為一個月。

■ 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解釋令」

二、保險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四)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保險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保險業投資前點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等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
-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三、保險業投資第一點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限額及條件規定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二)投資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但投資同次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 (四)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二點所定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第二點所定等級以上者。
  - 2、保險業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 3、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
  - 4、保險業依第六點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四、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五、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投資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第一點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但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二點所定評等標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 六、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投資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第一點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 七、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投資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第一點之資產基礎證券。

■ 訂定「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銷售之個人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附加費用率，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函「人身保險費率結構」之規定。
- 二、旅行平安保險費率以附件所列「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以及「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為上限，各保險公司得依其經驗損失率資料調整費率，惟意外死亡及失能之預期損失率下限應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百分之九十，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則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百分之七十，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 三、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保險業推出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其意見之簽署應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完成。

■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保險商品開發及管理作業：包括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費率適足性之評估、準備金充分性之評估及商品管理作業。
- 二、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包括文宣及保單揭露事項、招攬、核保、契約轉換、復效、保全、收費。
- 三、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包括事故調查、審核、付款作業。
- 四、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五、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包括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評估、資產品質之評估、資產與負

債配合、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投資與資金之流動性管理、財務狀況評估及資本適足之評估、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七、再保險作業：包括再保險方式、各種風險及承受風險之評估，再保險自留限額及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
- 八、關於會計、總務、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九、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十、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
- 十二、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四、永續資訊之管理。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另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保險業，應設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前三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永續資訊之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

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本次修正條文共十四條、三附表及一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保險業發債強化資本結構之國外籌資管道：

- (一)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二) 配合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國外籌資事業所需營運資金，增訂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關係人放款總餘額內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二)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國外籌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符合法定標準、或最近一期淨值比率達百分之六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 國外籌資事業應由保險業全資持有並限制該事業舉借債務及資本運用。該事業發債資金運用應符合本辦法及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募得價款計畫、國外資產應委由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
- (四)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國際板債券市場資訊，訂定保險業應公開揭露該事業發債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附表三）(六) 配合上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及附件。

二、鑒於國發會扶植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該會資格函者，與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一所規範之國內創投事業取得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薦函者，條件屬性相當，爰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外幣計價之私募基金。（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增加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之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因應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之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一定標準」者，修正以「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修正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

準一點二五倍」、「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及第十五條附表二)

五、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之自行評估項目第四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

■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一、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刪除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之會計項目，將應納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之純保險費收入餘額，改以滿期純保險費收入為計算基礎並調整相關扣除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分入共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提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

本次係考量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中樞組織，負責承擔及分散本保險之危險，其準備金之提存應與共保組織會員採相同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地震保險基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本次係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標準，以明確化與法定清償能力標準之關聯，並賦予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分析項目之彈性，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不同，為利制度銜接，爰修正第二十一條，將原應符合之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之標準由原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為使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得適時調整，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將應分析項目由附表修正為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析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等規定之解釋令」

財產保險業就其所經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提存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提存或處理方式如下：

- 一、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撤銷之保險契約外，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十五元作為本準備金。
- 二、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本準備金運用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及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保險業將於一百十五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投資型保險商品依規定提存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將納入履約現金流量衡量而歸屬於剩餘保障負債，且無「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一般帳戶」等項目，爰第三款第二目「特定負債」定義，修正為「依規定應認列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負債之部位」，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另考量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於第十款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
- 二、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修正「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訂定法令依據之調整及我國將於一百十五年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本辦法據以訂定之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另配合法規變動，修正「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之適用條次，及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二、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訊，刪除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公司名稱，另考量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本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三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或「法定標準」。

■ 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四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或「法定標準」。另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修正交易資訊揭露所適用之條次。

■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標準。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百分之三百」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一點五倍」、「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法定標準」。

■ 訂定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詳附件)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擇一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措施：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位於全業界七十百分位以上，且整體新契約資本貢獻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前項新契約資本貢獻，係指新契約自有資本貢獻對新契約銷售時風險資本之比例，並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辦理。
- 三、首次符合前點標準之人身保險業，應於本會核定之一年適用期間起始日起七日內，就擇定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相關款次所列措施函報本會備查，逾期視同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且於適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變更；非首次符合前點標準者，亦同。但維持前所擇定適用之措施者，無須函報本會備

查。

- 四、人身保險業原符合第二點標準，如於次年度未符合標準者，於原核定適用期間屆滿起六個月內應予調整國外投資部位，稽核部門應予以追蹤控管；如於六個月內仍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稽核部門應立即陳報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 五、人身保險業因前點規定需調整投資部位者，如於同一年度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經本會核准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或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經本會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逕依據本會最新一次核准之國外投資額度辦理，不適用前點規定。

#### ■ 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如下：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 (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
- (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
  1. 與航空公司或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
  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
  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6. 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 APP，就銷售 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

六、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確認異業合作對象及其經銷商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
- (二) 所透過官方網站、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安全控管、防火牆、入侵檢測等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2. 具備串接保險業開放投保服務應用程式介面 (API)、對外防護、穩定營運之能力。

(三) 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之驗證。

#### ■ 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本次係配合保險相關法規修正，為求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將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及修正「資本適足率」為「資本等級」，修正本辦法有關資本適足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名稱及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準則名稱及條次，並規定該準則增列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擔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有關適足性測試及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範，刪除準備金之適足性測試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除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修正之第十條，其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 修正「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但人身保險業不得授權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之保險費。

#### ■ 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八點：

- 八、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製作並提供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情事，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立適當查核機制，確認保險業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上開文件或檔案。
  - (二) 由獨立作業部門製作、發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並設立退件及遺失之追蹤控管機制。

- (三)定期查核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手機)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但針對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每單保險費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下之財產保險之保件，不在此限。
- (四)透過非業務單位人員確認保戶清楚保單狀態資料。
- (五)保險業針對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前開文件所載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等資訊，與保險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並應保留工作底稿及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 (六)人身保險業針對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之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戶，並應保存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三、保險業對於涉及依保險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及放款業務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交寄、保存及銷燬作業。
  - (四)屬保險契約給付項目之海外急難救助作業及道路救援。
  - (五)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或其他放款業務本息之收取作業。
  - (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 (七)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八)委託土地登記或不動產管理等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 (九)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 (十)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作業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委外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作業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保險業辦理前項各款作業委外除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應分別依第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其餘各款作業委外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十八、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 (二)保險業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 (三)保險業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保險業及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2. 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
  3. 應針對保險業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 (四)保險業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 (五)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保險業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 (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險業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2.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3. 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解釋令」

本次係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保險業資金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保險業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

項目。

■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二、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前項可轉換公司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一)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二)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二)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再此限。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五)除保險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前項所稱關係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之定義。

第一項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但於發行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第三項及前項條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者，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次係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五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並於試辦期滿且試辦預期效益達成，提報試辦成果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始得正式開辦。(修正條文第四點)

二、客戶身分認證原則，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係客戶本人進行投保作業，並應包括下列事項：(修正條文第六點)

(一)客戶進入視訊前之身分確認，保險業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會員帳號密

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為之。但客戶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前述方式之一確認身分。

（二）保險業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建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但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應出示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三）保險業對遠距投保客戶得兼採行生物辨識（如人臉生物特徵）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對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

三、保險業得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合作辦理本業務，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應遵循該合作之保險業所定之辦理本業務作業規範辦理，並檢核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有關文件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十五點）

保險業對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人員招攬之案件，就未及檢核之文件，應予以區隔存放。

保險業應於合約中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確保其招攬人員遵循本注意事項，並負管理責任。

保險業以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辦理本業務者，應要求該銀行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文件及影音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傳輸予保險業。

## 肆、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 一、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24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7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7 億元，增加幅度為 10.9%，主要係因其他財產保險與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352 億元，佔產險業約 49.8%，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7.7%。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1,153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42.5%，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6%。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99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7.3%，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460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7.0%，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226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8.3%，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4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114 億元，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1%，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7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9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3%；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1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4%；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2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9%；航空保險保費收入 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24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92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8.9%，而自留比例為 67.6%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 個百分點。

## 二、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24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1,1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09 億元，減少幅度為 37.9%，其主要係因防疫保單賠款大幅度減少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72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 億元，增加幅度為 2.2%。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59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億元，增加幅度 2.6%。強制車險賠款 13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2 億元，增加幅度 0.2%。

火災保險賠款 15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億元，增加幅度 18.0%。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2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 億元，減少幅度 55.4%。航空保險賠款金額 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 億元，減少幅度 52.8%。傷害保險賠款 9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億元，減少幅度 10.8%；健康保險賠款 1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18 億元，減少幅度 97.0%。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56.1%；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3%；其他保險賠款金額 4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5.1%。

產險業 2024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53.8%，較去年同期 66.8%，減少 13.0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火災保險 72.1%，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個百分點；其次為工程保險 85.0%，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個百分點。

2024 年產險業之自留附加費用率為 36.4%，較去年同期增加 0.1 個百分點。2024 年全業界自留綜合率為 90.2%，較去年同期減少 13.0 個百分點。

## 三、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 (一) 資產負債結構

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5,267 億元，較去年同期 4,717 億元增加 11.7%。

業主權益總計為 1,509 億元，較去年同期 1,279 億元增加 18.1%。資金總額為 4,655 億元，較去年同期 3,970 億元增加 17.3%。保險負債為 3,145 億元，較去年同期 2,691 億元增加

16.9%。整體業主權益佔總資產比例為 28.7%。

## (二) 損益結構

202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90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932 億元增加 158 億元(+8.2%)；營業成本約 1,355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1,330 億元增加 25 億元(+1.9%)。全業界之稅後收益為 219 億元，較去年同期 156 億元增加 63 億元(+40.7%)。

## (三) 資金運用

2024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3,297 億元，主要項目及佔比資金運用總額比率依序為：有價證券（44%）、銀行存款（25%）、國外投資（15%）、不動產（12%）、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3%）。整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2.63%，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39 個百分點。

## 四、回顧與展望

2024 年度產險業保費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車險保費持續增加，以及火災保險與工程險保費的成長。在車險上，由於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不佳持續提高保費，與進口車占比提高，故整體車險保費仍持續成長。其次，火災保險則因受商業保險再保費率持續上漲，工程保險則因新建工程保費收入增加帶動保費增加。

2024 年度產險業賠款減少主因係防疫保單賠款減少所致。整體而言，產險業在本業經營及投資表現上皆為獲利。在本業保險經營上，2024 年 4 月 3 日發生花蓮大地震，加上颱風凱米、山陀兒、康芮等登陸，雖有災情但並未對我國產險業造成巨大損失。在投資表現上，2024 年台灣產險業者投資收益約 109 億元，相較 2023 年的 84 億增加約 25 億，2024 年整體綜合損益則為 242 億元，相較 2023 年增加約 32 億元。

展望 2025 年，整體保費收入成長可期。在車險方面，預估 2025 年全年新車銷售量應可與 2024 年約略持平，惟因進口車銷售量占比以及電動車銷售量皆上升，且任意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仍偏高，在業者有費率調整壓力的影響下，預期 2025 年車險仍將帶動整體產險業保費成長。而在投資方面，隨著美國川普總統上台後一連串的關稅政策，造成近期全世界市場經濟劇烈波動，在美國調整貿易與匯率政策的背景下，加上與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貿易逐漸脫鉤，恐為 2025 年投資帶來不可預期的巨大風險。